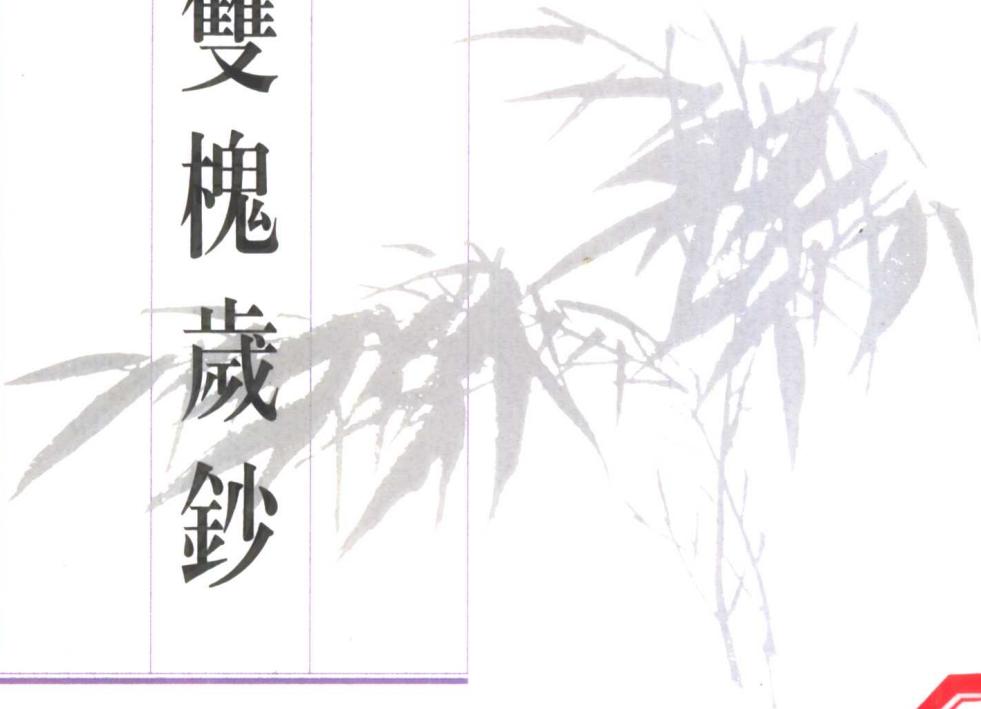


歷代史料筆記叢刊

元明史料筆記

雙槐歲鈔



中華書局

K
H
1

元明史料筆記叢刊

雙槐歲鈔

〔明〕黃瑜撰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雙槐歲鈔 / (明) 黃瑜撰；魏連科點校。-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

(歷代史料筆記叢刊 元明史料筆記叢刊)

ISBN 7-101-01654-5

I. 雙… II. ①黃… ②魏… III. 史料-中國-明代 IV.
K24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1999) 第 13714 號

責任編輯：仇正偉

元明史料筆記叢刊

雙 槐 歲 鈔

〔明〕黃瑜 撰

魏連科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)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1/32·8印張·137千字

1999年12月第1版 199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3000 冊 定價：15.00 元

ISBN 7—101—01654—5/K·736

點校說明

雙槐歲鈔十卷，明黃瑜撰。黃瑜字廷美，香山（今廣東中山市）人。景泰七年中鄉舉，入國子監肄業，繼而在戶部任職，前後在京師八年。出爲長樂（今福建屬縣）知縣。歸居廣州，以著述自娛。所著除雙槐歲鈔之外，有雙槐集、書傳旁通等。

據作者自序，此書的寫作，始于景泰七年，即其中舉之年，至弘治八年，歷四十年始成此書。此書的寫作緣起，大概出于在京師的見聞，而後陸續補綴而成。本書記事，起于洪武，迄于成化。內容大致可分爲六個方面，「凡聖神功德先書，崇大本也；人文典禮必書，急大務也；天地祥眚必書，期大化也；經史異同必書，決大疑也；懿行美政必書，昭大節也；異端奇術必書，正大經也。」（自序中語）。

黃瑜一生，沉淪下僚，對於朝廷發生的事情，得之于耳聞者爲多。但作者的態度比較嚴謹，「得之朝野輿論，必證以陳編確論；採諸郡乘文集，必質以廣座端人。可疑者闕之，可厭者削之。」故其所採摭，非道聽途說率而筆之于書者可比，因而史料價值較高。如卷一「聖瑞火德」條記元末彰德路天寧寺塔由黑變紅，有童謡曰：「塔兒黑，北人作主南人客；塔兒紅，朱衣人作主人。」

公。」可見朱元璋和其他農民起義一樣，也曾利用迷信和謠諺製造輿論。卷二「國初三都」與「中都閱武」條，對於明初中都的興建及其布局規制，有較詳細的記載。卷二「御寶文移」條關於皇帝御璽數及其用途的記載，可補史之闕。又如卷三「駕馭文武」條，關於明代武職子弟的襲替制度，卷四「恩宥軍伍」條關於垛戶與貼戶，對研究明代政治軍事，提供了有用的史料。另外，如卷六「襲指揮氣節」條與卷七「黃寇始末」條，記載正統中福建鄧茂七、廣東黃蕭養起義經過，以當時當地人記當時當地事，自然比較詳細具體。

本書也與其他明人筆記雜著一樣，記述了一些荒誕不稽神怪報應一類的東西，有些達到迂腐可笑的程度。如卷六「非非國語」條，摘錄了柳宗元非國語中之非三川震：「山川者，特天地之物也，陽與陰者氣，而遊乎其間者也，自動自休，自峙自流，是惡乎與我謀？自爛自竭，自崩自缺，是惡乎爲我設？」柳宗元這段著名的唯物言論，黃瑜斥之爲「肆情亂道甚矣，是「天變不足畏」之所從出也。」比起六百多年以前的柳宗元，黃瑜思想的迂腐程度，由此可知。

本書自明至清，凡經三刻。初刻于嘉靖二十八年。清康熙二十三年，由其裔孫黃達卿據嘉靖本重刻。清道光十一年，伍元微據康熙本再刻，收入嶺南遺書。此次點校，即以嶺南遺書本爲底本，通校了嘉靖本、康熙本未校。凡改正底本錯誤及存疑之處，均在校記中說明。

點校者一九八四年九月

雙槐歲鈔序

夫著道莫最乎纂述，厥用維五，而疵亦稱是焉。蓋敍古者用乎擇者也，贊今者用乎確者也，品才者用乎公者也，考業者用乎會者也，諦文者用乎理者也。是故美具於擇，惡濫以蔽美也，鑒永於確，惡誣以廢鑒也，賢重於公，惡闇以妨賢也，功卽於會，惡素以隱功也，作貢於理，惡謬以類作也。斯纂述之恒局云。予觀長樂令黃公雙槐歲鈔，未嘗不心注其思，而深慨其遇矣。夫是之爲書，言乎其古也，蒐羅羣籍，一維典乃憲，譬則武庫洞開，神物焜耀，粹其擇矣，言乎其今也，明良之際，開物成務，擁日月而躡雲漢，昭其確矣，言乎其才也，采瑩弃瑕，而眚靡德掩，廓其公矣，言乎其業也，因事以表伐，而審勢以裁變，標其會矣，言乎其文也，穠辭謠讖，据摭罔漏，然卒規之於雅節，綜其理矣。居諸中祕，鑒戒其備乎？推諸州里，道化其興乎？施諸四方，文儒學士不有矜快於先覩者乎？昔應劭沿風俗而通義成，世南工賦詠而書抄富，溫公志獻納而稽古詳，東萊慕演撰而事記顯。馳藝苑者，藉餘沃焉。玩是書之華，固足以比隆於諸子，要之精蘊，宜未可以紀載窺也。雖然，予故有深慨焉。公惟篤古之行，超萃其才，內弼亮而外宣風，蓋優舉焉。乃疏格於三事，驥淹於百里，四十年匡濟之懷，附之鉛槧以老，所謂「德澤不加于時，欲

垂空言以詔後」者，無亦異代而同遭歟？抑慶澤之源猶瓜瓞也？於語有之，「不于其身，必于其子孫。」粵洲封君，相世弗耀，而風操特重，宮端先生蔚然懸深源之望於天下。雙槐名亭，殆有俟耶！王氏徵之矣。〔三〕書十卷，凡二百二十篇。

賜進士出身、通議大夫、兵部右侍郎致仕，前巡撫雲南、湖廣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，後學南海黃衷拜書。

〔一〕「蒐羅羣籍」，「蒐」原作「見」，據嘉靖本改。

〔三〕「王氏」，疑爲「黃氏」之音誤。

雙槐歲鈔序

宋左禹錫袁諸家雜說爲百川學海，元陶九成纂經史百氏爲說郛，類書紀載，庶其備矣。今余觀於黃公雙槐歲鈔，甚有所得，而嘆古人多遺論也。長樂黃公，南海人也，蘊道立德，博學宏詞，抱志負才，思奮庸於時，以大厥施。起鄉薦，養太學，顧乃弗錄南宮，僅典一邑以老。平生操觚著述，凡所聞見，朝披夕選，日積月累，始景帝嗣位七載，逮孝皇御極八樁，歲鈔乃成。聖神功德書焉，人文典禮書焉，天地祥眚書焉，懿行美政書焉，異端奇術書焉。考諸既往，驗諸將來，大有關繫，殊非裂道德、乖倫彝、拂經背正、費歲月於鉛槧者比也。故今考之，爲卷十，爲目二百二十。約可該博，小可括大，簡可勝繁，無蹈襲，無補綴，無標竊，可信可法，可觀可興，可以訓誡勸懲，罔不具焉。評者以爲應仲遠之風俗通，蔡中郎之勸學篇不是過也。乃若博古物如張華，覈奇字如揚雄，索異事如贊皇公，知天窮數如淳風、一行，可兼其長。亦必訂古語爲鈞契，究諺談爲裨官，搜神怪爲鬼董狐，資謔浪調笑爲軒渠子，以稱雄於技苑談圃爲也。孔子曰：「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多見而識之。」此萬世作者法程也。茲長樂公殫智竭勞畢四十年，遵孔氏之遺教，輯儒者之完書，示今傳後，不亦賢於人遠矣哉！我朝宣、正以至弘、德，館閣臺省，宗工學士，

各紀聞見，著爲錄記談說，自成一家。邇年尚述大夫，萃而傳之，名曰今獻彙言。博物洽聞，殆與黃公斯鈔互相羽翼，左、陶二子，惡足專美前世哉！小子無似，幸不棄於泰泉詹學，鉅篇示軌，受迪多矣。敢拾俚語，置諸末簡，詢芻蕘之一得，采葑菲而不遺，竊屬於博雅君子。

嘉靖二十八年己酉八月望，賜進士出身、通議大夫、資治尹、刑部右侍郎致仕，前都察院右副都御史、奉敕總督漕運、巡撫山東、南畿，大庾劉節書。

雙槐歲鈔自序

儒者之學，通古今，達事變，窮理盡性，以至於命而已矣。予質性疎魯，雖頗嗜學，然於道望洋，殊未有得。乃日事操觚，每遇所見所聞暨所傳聞，大而縹緲之所紀，小而薌蕘之所談，輒卽鈔錄。歲自景泰丙子，以迄於今，四十年于茲，而編成焉。凡聖神功德先書，崇大本也；人文典禮必書，急大務也；天地祥眚必書，期大化也；經史異同必書，決大疑也；懿行美政必書，昭大節也；異端奇術必書，正大經也。言今必稽諸古，言天必徵諸人，言變必揆諸常，言事必歸諸理，此予著述之志也。自顧學識譙陋，擇焉而不精，詞藻脆弱，語焉而不詳，蒐括疎漏，猶登山望遠而近不知，毛舉細瑣，猶入室觀近而遠不察，徒爲飾轅覆瓿之贅物焉爾，何足以塵藝圃而辱牙籤也哉。昔者成式雜俎，志怪過于齊諧，宗儀輟耕，紀事奢於白帖，然而君子弗之取，何則？多聞不能以闕疑，多識不足以畜德故也。今予此書，得諸朝野輿言，必證以陳編確論，採諸郡乘文集，必質以廣座端人，如其新且異也，可疑者闕之，可厭者削之，雖鬱于性命之理，若不足爲畜德之助，而語及古今事變，或於道庶幾弗畔云。雙槐亭名，在廣郡會城，予解組後栖息處也。時大明弘治乙卯仲春穀旦，七十迂叟前琴堂徵吏香山黃瑜廷美甫謹書。

先大父長樂府君，蘊道立德，思奮庸于時，領薦後即挈家游宦，十有五年於外，乃返會城以老。故見聞甚富，然必參伍研覈，歲增月潤，始成是編。惟館閣一二事，猶闕疑焉。比佐竊祿留院，堂之東一鉅櫃，扃鑄案牘，雖吳元年楮墨，完整如新，因據而補之，洪武中科第及永樂初吉士姓名是也。憶孩提時，府君抱哺，日置諸膝，先考過庭，時時問及名理神化，披閱語類諸書，且誦且談。既瑩所疑，則笑曰：「程朱語我矣，又奚疑焉？」其篤信如此。聞邸報時事，輒嘆曰：「蠻夷猾夏，寇賊姦宄，雖帝世不能無也，然明良率作，修其本以勝之。今也機軸轉移，竟何如哉，竟何如哉！」江湖之憂，形諸鈔中者深矣。及佐七八齡，教以數與方名，偶弄筆作河洛點畫，見之喜溢眉宇，遂遺就外傳。今恭閱是編，音容如在，感念罔極，爲之愀然。因書目錄後，以示子孫，尚寶藏之。嘉靖癸卯秋八月既望，奉直大夫、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修撰嗣孫佐頓首百拜謹書。

明故文林郎知長樂縣事雙槐黃公行狀

公諱瑜，字廷美，其先筠州人。系出度支員外郎漢卿之後，五傳至郡馬迪功郎重載，嘗獻瑞麥賦。子朝奉雍，孫西臺侍御史憲昭，曾孫宣慰副使從簡，皆顯于宋、元間。及侍御以忠言謫南海，生宣慰，勤王有功。生子教，號疊水，弟敏，領洪武癸酉鄉薦。教生溫德，溫德生源遠府君，泗公之父也。

世傳仕業，自疊水以來，始潛而弗耀，匯休鍾慶，實發於公之身。惟公賦質重厚，稟性寬仁，克養之深，金純而玉粹，蓄受之廣，山納而海涵。爲學絕繩繪阿曲之習，而惟聖賢是希焉，爲文去擗掇雕鏤之華，而惟本原是務焉。孝友周達于家邦，而覲其德者心融，寬猛竝施于政治，而聞其風者誠服。至接物應事，和而不流，犯而不校，恂恂如也。

公在胎教時，母太孺人伍氏夢赤馬入室，覺而婉焉，故小字之曰馬兒。幼有矩矯，頭角嶄然，不隨羣兒戲。弱弁遊里塾，適童生屬對曰「黃楮題朱字」，方指授采色門類，各俯思未就，公應聲代之曰「青梅點白鹽」，語甚卓犖，近似調羹，師奇其聰悟。源遠因遺就學，授以孝經、論語諸書，過目成誦。每謂所親曰：「光裕我家者，必此兒也。」

既冠，授書經，窮晝夜手口不懈。源遠恐其成疾，輒禁止之。公得侍講林環講義，乃竊誦默識，大得其旨。適提調甄收俊髦，遂入邑庠，爲弟子員。英標特異，文思雄偉不羣，流輩未之知也。獨同邑李君智見而推許焉，因納交莫逆，後遂妻以女弟。時番禺東井陳宣之先生以五經授教，遂相與館于廣城，卒業其門，而學益進。講習之暇，則修堂祠，營居室，凡續主之制，祭祀之儀，冠昏喪葬，必倣文公家禮行之。

源遠義方之教素嚴，公事之惟謹，應門總務，咸得其歡心。每朔望，晨起謁家廟，公必豫備盥粥以俟。晚有疾，旦夕侍側，不離左右，甚或夜分乃寐。藥餌必親熬，飲食必親嘗而後進。如是者，歷寒暑十有四，未嘗怠也。

初，太孺人厭世時，年纔十二，卽知哀慕。繼母李氏鞠養之，既長，敬奉如親母。及遭源遠之喪，踊泣幾絕，水漿不入口者累日。殯斂送終之節，凡當時搢紳之所不能行者，務盡其曲折。冒荆莽以求兆原，日行數百里，兩足潰血，不自知也。時兄瑄弟珩各以疾不能襄事，營辦之費，皆自己出，未嘗吝焉。兄弟欲分有其業，公不能止，盡以付之，一無所取。歸自墓所，敝篋露祭器銀杯三枚，皆盡取去，且詬且攘，亦不與校。已而瑄蕩析至無以家，公出己貲贖還所居第，賙人一等也。

親既沒後，益自振勵，學日有名。景泰丙子科，遂登鄉貢進士第，燕鹿鳴日，慘然泣下。衆驚問之，公拭淚曰：「余永感久矣，父母能教我，而不及見我成名，此所以悲也。」語次益歎歎不自勝，同列咸爲之感歎，士林由是賢其爲人。計偕北上試禮部，登乙榜不就，遂遊太學。會天變求言，上疏言六事，忤權貴，興濟伯楊公善欲納之，輿論不協，乃得免。

居京師八載，當時名公如王太宰翹、薛侍郎遠、李學士賢、丘學士濬皆器重之。李欲延入館閣，不肯，作七誘以明志。然數奇，竟不第甲科。歷政司徒日久，以材幹聞。御史缺員，銓曹署公名，有揚州俞姓夤緣戚畹者排公得之。或使進賄，公笑曰：「功名高下，自有定分，關節求進，吾不爲也。」

既而兩廣兵興，旨意不限土之貢籍，惟其賢能，則授以牧民之任，公遂得惠州府長樂知縣。邑治僻在一隅，居民狡獪，前令往往不能行所志。公至，乃闢田里以阜其俗，興禮義以化其心，上承下御，動中肯綮。政令每依寬厚而畧以猛濟之，故聲色不施而翕然欣服。初豪戶不供糧稅，上官每加譙責，莫可誰何。公習聞其弊，知其必出於里胥強橫之故，至是果皆乘肩輿衣羅綺導以鉦旆來見，公褫之於庭，示以禮制，由是閩境服舍無違式者。又有曾某者，將履任，時拏舟來迓，趨事甚勤，渠意公必假以顏色，尋以徵糧不完，與衆同罰，遠近益服公之無私，逋租匿役無有敢隱焉者矣。凡避盜流離他境者，聞公治聲，還以數千計。戶口既滋，遂增置二里，而邑益庶，

丁糧既盛，復增蓋二倉，而邑益富。至於宿蠹藏奸，亦披抉殆盡。雖古之善爲政者，無以加也。

始蒞學時，見其卑濕逼近城池，且狹隘，不足爲樂育之地，慨然嘆曰：「吾事也。」遂具實遺人聞於上，并申合屬巡撫、巡按、布按二司，皆允之。乃捐己俸三十石爲之倡，聞者咸欣躍出貲以助。買城東軍營民居地，撤其舊而遷建焉，甫四閱月而經營告成。至於壇壝橋梁，驛傳鋪店，皆興修無遺。政暇則至學，與師生講論經史，考試講業，亹亹不倦。時富室多爲義官，如顏、莊輩，惟寒門乃肯充庠生。公思有以感動之，因老人陳姓者其子入學，躬送至其家，莊輩以不見臨爲耻，於是競以子弟遊泮爲榮，而弦誦之聲洽矣。科目久乏人，自公興振庠序，曾瓊、林廣相繼領鄉薦，而亦公素所鑒別者也。

公視民如子，匹夫匹婦有不得其所，恆哀矜焉。聽訟時，公門大闢，民或不持牒徑行赴訴，詢之多得其情。鞭撻間聞呼少孤者，必流涕釋之。有寡婦爲豪民奪其園池，公廉得實，卽斷還其業。民以債負爲上杭商所毆者，以俸金代還之。胥吏或旅寓獲疾，則使人爲之調護。尤憐獄囚，每朔望必解桎梏，櫛沐飲食之，莫不感泣籲天，祝公之壽。偶以事久寓於外，歸未抵城，獄囚聞之，歡聲如雷。府經歷黎獻見而駁異，以爲公之愛民無所不至，罪人如此，他可知矣。府太守吳公繹思尤加禮重焉。侍御龔公晟號嚴峻，待興寧諸令如奴僕，獨雅敬公。始聞能名，卽加褒獎，尋薦諸朝，訪察間且樂從公之言。有冤獄淹禁者二十餘年，欲置之重典，因公之言釋之。其

他重犯多斃鑊下，每救護之，全活甚衆。興寧有嫡庶競田產，積久不能決。吳太守委公往勘，公爲開陳因心之懿，於是揮涕自責，讓爲閑田。雖異境之民，而亦化公之德如此。政平訟理，遠至邇安，邑民淪浹骨髓，至今夢寐猶不能忘。避公嫌名，至於舍黃魚而不食，愛戴可謂深矣。

初，邑多淫邪，每秋冬之交，覬讐載道，云驅瘴疫。公禁止之，其風遂革。又多盜賊，公以德化之，牛羊盈野而人無敢竊者。秉性剛介，苞苴無敢至門。惟勇於爲義，嘗有貢途遊太學，貧不能往，盡以月俸贈之。又厚賄莆庠吳瑤之父喪，橐無畱財，家人雖有吝色，不之顧也。人有饋送土物，雖至微不受，惟禽鳥則受而縱之。民化其仁，家無儲置網者，恆相謂曰：「黃父母恩德猶及羽毛，而況於百姓乎！」

成化壬辰，豪民黃新恃富殺人，上司以其無屍，欲出之，公默禱于神，忽有大蚱蜢折左股入硯池而斃，公呼新謂曰：「汝折其左足，埋黑水塘中，人告我矣。」新遂驚駭輸服，遂得尸，人呼天誅強暴有此應也。未幾，蕭僉事蒼錄囚至惠州，受新銀三百兩，欲以爲疑獄，公堅不肯，爭曰：「供證明白，尸既獲矣，又何疑焉？」蒼不得已，假作行提官吏對證，乃再勘結，里排隣曲，俱各證新情真罪當，始書決單，新遂棄市。

公卽乞歸，獎侍御最以已登薦剗，畱之不得，于時行李蕭然，錢不滿貫。行方半道，忽甲而持戈者數百奄至，公嘆曰：「行囊甚空，盜胡爲來？」至則涕洟羅拜，各出所有爲贐，公堅卻之，因

護送至山谿間而去。蓋向所化盜盧公林也。盧爲長樂劇盜首，剽掠鄉墟，邑人最苦之。義官李允設計擒至，自以爲不賞之功，公諭以理道，盧感激，願爲良善，遂縱焉。允怏怏，嘗欲盜再發以見尤，然竟無告被竊。嗚呼，去後之思，梗化之徒猶然，德澤及人，一何深哉！其後邑人欲建公生祠，繼公爲令者安成李君顥使庠生魏鳳等來求繪容，公謙讓不居也。

優游田里餘二十年，恆對人言，以不及致身廊廟爲歉。建一亭，對植雙槐，因以自號，且曰：「吾修善以取，必於天，後裔能再植其一，則吾之願永畢矣。」遷居廣城之省前，隣之人咸薰其德而良善。以弘治丁巳三月二十二日卒于正寢，距公之生宣德丙午正月初六日，享年七十有三。所著有雙槐集及歲鈔，書傳旁通行于世。配李氏，同邑大攬人，卽江州判官智之妹，有淑德，克贊公。子男二人，曰畿、曰廣，畿娶陳氏，宣之先生季女也。長孫金章，出就外傅；次金腹，猶在襁褓。廣娶阮氏，胄出揮使之女，女子二人，名士蔡縉、何彬，其婿也。公屬續之先，預知遊期，晨起猶洒掃庭內，哦萬里銘旌詩。其夜問僕黃亞三曰：「三更乎？」已而報曰：「三更矣。」遂端坐翛然而逝，其樂天知命如此。公德學兼備，名動朝署，而膏澤不洽於天下，論者惜之。其流光貽慶，于子若孫，當永永無窮矣。故摭拾大概，以俟國史實錄云。弘治丁巳春三月己巳，與國同知同年鍾生番禹謝廷舉撰。